**連江縣政府辦理逐案簽證需檢附之相關文件**

|  |
| --- |
| **※申辦時請務必攜帶營造廠大、小章。** |
| 1 | 營造業申請登記函(CC1) | 正本 | 廠商名稱旁須加蓋大小章。(如依離島地區營造業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申請：勾選依營造業法第六十六條第四項規定，建築師或技師受丙等綜合營造業委託執行綜理施工管理項目，並在綜合營造業廠商署名下方備註：「依離島地區營造業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申請」) |
| 2 | 綜合營造業證書 | 正本、影本 |  |
| 3 | 營造業承攬手冊 | 正本 | 應填具工程名稱、地點、定作人、開工日期、預定竣工日期、契約造價(含稅)、定作人證明核章。 |
| 4 | 工程契約書 | 正本、影本 | 影本內容節錄契約封面、工程名稱、地點、金額、履約期限、契約總表及明細表、雙方用印內容。※承攬公家單位工程者，若契約書未能於開工日前取得，廠商得以「決標公告」至本府辦理逐案簽證 |
| 5 | 營造業委託建築師或技師逐案簽證人員切結書 | 正本 | 雙方須**親筆簽名+蓋章** |
| 6 | 技師或建築師身分證 | 正本、影本 | 技師或建築師須親至本府辦理 |
| 7 | 技師會員證（當年度） | 正本、影本 |  |
| 8 | 技師證書 | 正本、影本 |  |
| 9 | 規費 | 900元/件 |  |
| **※各項影本文件須加蓋公司大小章、與正影本相符章。** |
| 提醒您：一、依《營造業法》第42條規定：『營造業於承攬工程開工時，應將該工程登記於承攬工程手冊，由定作人簽章證明』。二、有關上開法規「開工時」之認定，應為開工前至開工日當天(最遲為開工日當天)。三、廠商應依法於時限內至本府辦理逐案簽證作業：(一)工期短於2個月者，以實際工期內辦理逐案技師簽證作業。(二)工期超過2個月著，於開工時兩個月以內辦理逐案技師簽證作業。 |